

证券代码：834148

证券简称：志凌伟业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凹背社区大富工业区大富二路鹏龙蟠高科技园B栋4楼）



股票发行方案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6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6
（六）股票限售安排.....	6
（七）募集资金用途.....	6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1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一）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3
（一）主办券商.....	13
（二）会计师事务所.....	14
（三）律师事务所.....	1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

释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志凌伟业	指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主办券商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志凌伟业

证券代码：834148

法定代表人：苏伟

董事会秘书：毛莹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凹背社区大富工业区大富二路鹏龙蟠科技园B栋4楼

电话：0755-23109799-8020

传真：0755-23103223

网址：<http://www.chinacts.com.cn/>

电子邮箱：my@chinacts.com.cn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11112其他电子元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69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实现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一名满足《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发行对象本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	1500.00	4.00	现金	否

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87085F
法定代表人	周云福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3,000万元
实收资本总额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2日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

益，以及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拟发行数量为375万股，拟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事宜，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的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共计完成1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前次定向发行共发行股票750万股，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深圳市发改委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化超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2017年5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明细	变更前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变更后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超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产业化	设备投入	950	1890
		研发及配套软件	1200	550
2	补充流动资金		850	560
合计			3,000	3,000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0,386.36
减：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11.53
减：超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产业化	24,400,000.00
其中：设备投入	18,900,000.00
研发及配套软件	5,5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5,607,538.47
募集资金余额	12,136.36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正常经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金流动性增强，有效满足了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流动资金，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高。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额为1,5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具体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500
合计		1,500

(1) 补充流动资金

1) 必要性分析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助力公司的业务转型。

最近两年，为抢占市场先机，公司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大力研发超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预计公司业务将会稳步提升，相应地公司亦需要投入较多的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并为公司后续债务融资提供良好的保障。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运营成本，缓解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流动资金是企业日常经营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估算是依据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量确定。流动资金估算是以预测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主要公式具体如下：

a. 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b.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c. 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百分比

d. 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资金需求=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公司关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主要基于销售百分比法，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6.24%，预计公司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6.00%，公司2017年、2018年经营性往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2016年一致，对公司未来营运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基期)	占比	2017年(预测)	2018年(预测)
营业收入	56,718,798.75	100.00%	71,465,686.43	90,046,764.90
应收账款	27,590,149.99	48.64%	34,763,588.99	43,802,122.12
预付账款	474,685.16	0.84%	598,103.30	753,610.16
应收票据	-	-	-	-
存货	9,874,225.02	17.41%	12,441,523.53	15,676,319.64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A)	37,939,060.17	66.89%	47,803,215.81	60,232,051.93
应付账款	6,990,151.79	12.32%	8,807,591.26	11,097,564.98
预收账款	66,752.00	0.12%	84,107.52	105,975.48
应付票据	1,368,631.87	2.41%	1,724,476.16	2,172,839.96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B)	8,425,535.66	14.85%	10,616,174.93	13,376,380.41
流动资金占用额(A-B)	29,513,524.51	52.03%	37,187,040.88	46,855,671.51
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额	17,342,147.00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2017-2018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合计约为1,734.21万元。2017年已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约65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约1,000万元，未超过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规模合理且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现有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所需资金缺口，公司和股东将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2) 偿还银行借款

本次股票发行拟使用5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拟偿还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贷款金额	截至 2017.8.31 贷款余额	还款方式
邮政储蓄 银行	2017.1.23	2018.1.21	8.075%	200	165	按月付息，每月 还本金 5 万元， 剩余本金到期一 次性还完
招商银行 民治支行	2017.6.27	2018.6.27	6.09%	1,500	1,440	按月付息，每月 还本 30 万元，剩 余本金到期一次 性还完

公司上述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计划自 2017 年 9 月起以募集资金偿还每月需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其中用于归还邮政储蓄银行本金 165 万元，其余 335 万元用于偿还招商银行每月本金 30 万元，具体偿还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还款日期	偿还银行贷款本金金额	总计偿还金额
邮政储蓄银行	2017.9	5	165
	2017.10	5	
	2017.11	5	
	2017.12	5	
	2018.1	145	
招商银行民治支行	2017.9	30	335
	2017.10	30	
	2017.11	30	
	2017.12	30	
	2018.1	30	
	2018.2	30	
	2018.3	30	
	2018.4	30	
	2018.5	30	
	2018.6	65	
总计			500

如在 2017 年 9 月还款日时公司尚未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待取得股份登记函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降低公司利息支出，对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增强偿债能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保障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具有积极影响。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财务实力进一步增强，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比较情况

实际控制人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苏伟	8,286,000	21.25	8,286,000	19.38

本次发行后，苏伟持有公司 828.6 万股，占总股本的 19.3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除苏伟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自公司成立以来，苏伟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且一直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务，其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存在变动。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和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甲方以货币资金人民币认购乙方发行的股份。

（2）甲方应于乙方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3、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后成立，于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901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56510777

传真：010-56510790

经办人员：闫沿岩、高铭哲

（二）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首荣、陈浩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88395449

传真：010-88312386

（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德源

经办律师：高贺、王浩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34A、D、E、F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26

电话： 0755-33988188

传真： 0755-3398819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苏伟	_____ 高荣亮	_____ 王雷
_____ 易光明	_____ 毛莹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陈志军	_____ 王海峰	_____ 魏春雷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王雷	_____ 高荣亮	_____ 易光明
_____ 毛莹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